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来)

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4年度工作中，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陈来，1966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教授，合肥市第六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。1991年7月至今在安徽大学工作，历任管理学院副教授、教授，商学院教授、副院长，安徽大学出版社副社长、社长（总经理）。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、财务处处长。2014年6月至今兼任安徽大学出版社（有限公司）董事、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安徽省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、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

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1、2024 年，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、2024 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3、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，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4、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陈来	在任	5	5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，具体为：

（1）2024 年 03 月 28 日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安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24 年 04 月 23 日，出席并参加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》《关于推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，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资格审查的议案》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，具体为：

（1）2024 年 03 月 28 日，本人出席并参加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24 年 04 月 23 日，本人出席并参加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本人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2024 年 10 月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了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；2025 年，本人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4 年，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门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内控管理水平。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本人通过独立董事现场工作会议，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就审计团队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计划和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通过参加会议、实地考察调研及指导工作等多种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风险管理、产学研等情况，参加现场工作共计 15 天，全面发挥了监督、建议和指导作用，为公司发展和规范治理提供了支持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。在会议期间和现场调研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管、证券部、内审部、财务部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配合本人就公司技术开发、市场开拓、生产制造、财务管理、组织人力等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察看和调研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增进与投资者交流，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2024 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做好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”，完成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规则修订解读、上市公司财务内控审核及独立董事履职、公司治理与独立董事履职等课程。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特别是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系列监管规定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、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，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，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市场价格公允，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此外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2024 年 10 月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5 月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。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，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

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来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